

大葉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

94年7月2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94年9月15日法規委員會修正
94年9月2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第59次行政會議(1010314)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並擴大學術交流與增進產業界及其他研究性質機構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合聘校外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具有教育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為限。
- 第三條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
- 第四條 本校合聘之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由提聘單位(系、所、中心...等)檢具有關文件及「校外合聘協議書」(如附件)，載明合聘期限、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
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合聘案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合聘案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 第五條 教師合聘，以壹學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學年為期。合聘期滿，該教師即歸建原聘單位。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惟其於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及於本校之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惟其於本校授課時，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其鐘點費之支給比照兼任教師。
- 第八條 合聘教師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學術性活動。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與本校之關係。
- 第九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中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適用本辦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校外合聘協議書

合聘教師：_____（職稱：_____）

校內合聘單位：_____ 主聘 從聘

校外合聘單位：_____ 主聘 從聘

合聘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合聘教師於本校之權利與義務		備註	
教師本人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出		
系所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系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使用空間（研究、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課程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人事問題（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之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 協 議 書 人	合聘教師簽名	從聘單位主管簽名	主聘單位主管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